

#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穗环管影（天）〔2023〕16号

##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东省骨科研究院（长兴院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市天河区卫生健康局：

你单位报批的《广东省骨科研究院（长兴院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污染影响类）》（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广东省骨科研究院（长兴院区）项目位于天河区长兴街道长兴路340号，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为13525.23平方米，总建筑面积51119平方米，建设1栋地上11层、地下3层的医院综合楼，综合楼内设置一家三级骨科专科医院和一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其中骨科专科医院设有急诊、影像科、检验科、手术室、住院病房及康复科等，床位数300张。社区服务中心位于综合楼一楼至三楼，骨科专科医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门诊总接待量为900人次/天。本项目有医务人员415人，行政后勤人员95人，年工作365天。项目内不设员工宿舍和洗衣房，不涉及重金属产生的医疗诊治科目，不设置传染病诊疗科目，不收治传染病人，不设实验室。项目总投资58828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135万元，主要用于废气、废水、噪声、固废处理等环保设施的建设和运营等。

一、《报告表》评价结论认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前提下，该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的污染物排放可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和控制要求，区域环境质量不会发生明显不良变化；从环境保护角度，项目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

二、项目施工过程中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施工区域周边设挡土墙、临时废水导流渠等设施，施工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施工废水经简易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区域洒水降尘，不外排。

（二）严格落实《广州市建设工程扬尘防治“6个100%”管理标准细化措施》等有关要求，扬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测浓度限值。

（三）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和布置施工设备，避免在夜间施工，施工期厂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四）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弃土弃渣及时清运至指定建筑垃圾消纳场消纳。涂料和油漆废桶及时清理并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三、项目运营过程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营运期间主要废水为医疗废水、车库清洗废水、食堂废水、生活污水、制纯水废水等。医疗废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地下车库清洗废水经沉淀池预处理，发热哨点废水经次氯酸钠消毒池预处理，上述废水汇入自建污水处理站（工艺：格栅+调节池+厌氧+好氧+沉淀+消毒，处理能力：250吨/天）处理后，废水排放应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标准，再通过排放口（DW001）排入市政管网，汇入大观净水厂集中处理。

食堂废水经配套隔油隔渣池处理后，废水排放应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通过排放口（DW002）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汇入大观净水厂集中处理。

（二）项目运营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是病原微生物气溶胶、污水处理站废气、检验科有机废气、固废暂存点臭气、食堂油烟废气等。病原微生物气溶胶严格按照医疗机构相关标准规范要求，定期消毒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污水处理站位于地下室负一层，采取加盖密闭设计，配套负压抽排风机收集后经废气处理设施（工艺：活性炭吸附）处理，再引至楼顶约50米高排放筒（DA001）高空排放，外排的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

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污水处理站周边无组织废气排放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要求。废气排放口需远离敏感点设置,活性炭每季度更换一次。生活垃圾与医疗垃圾分类存放,每天清洁并喷洒除臭剂,产生的臭气无组织排放。项目厂界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新扩改建二级标准。食堂油烟收集后经高效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专用内置烟管引至楼顶经排放,排放口(DA002)高度约50米,油烟废气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标准。检验科废气经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处理,引至所在建筑楼顶天面排放,排放口(DA003)高度约50米,苯系物及TVOC应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要求。

(三)项目设备噪声经隔声、减振、消声等措施处理后,北边界昼夜间噪声值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4类标准,其余各边界昼夜间噪声值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类标准。

(四)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医疗废物、废活性炭、废紫外灯管、污水处理站污泥、废反渗透膜等。

项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医疗废物、废活性炭、废紫外灯管等危险废物按相关要求分类收

集后规范贮存，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污水处理站污泥经消毒处理，交由相关单位清运处理。项目在地下室负一层设置一个占地面积 80 平方米、贮存能力为 10 吨的医疗废物贮存间；地下室负一层设置一个占地面积 50 平方米、贮存能力为 40 吨危险废物贮存间，危险废物贮存间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设置。

(五) 项目须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具体包括：设置有效容积为 100 立方米的事态应急池；配备应急器材，按照有关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落实环境应急管理工作；加强危险化学品管理，定期对废水、废气处理设施及危险废物进行检查，加强处理设施维护、保养及日常管理。

四、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建设单位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五、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广州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电话：020-83555988）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

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号）的规定，自2021年6月1日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建议当事人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申请行政复议。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长兴街道办事处、广州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广州市碧航环保技术有限公司。